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林祥瑞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張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
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14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分別裁定命兩造各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等裁定亦分別於114年2月28日、同年月17日各合法送達於兩造，惟兩造迄今均仍未繳納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臺北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、49、51、59至71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兩造上訴均不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
03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06 法官 黃愛真

07 法官 黃珮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黃俊霖